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行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测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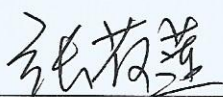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本行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